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4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世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客誠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亦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（即存證信函送達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